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說明，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China CBM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煤層氣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0)

(1) 建議股份合併；及 (2) 建議變更每手買賣單位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實施股份合併，據此，每八(8)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現有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8港元的合併股份。

股份合併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後，方可落實。由於概無股東或彼等聯繫人將於股份合併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股份合併的決議案。

變更每手買賣單位

於本公佈日期，現有股份以每手40,000股現有股份之買賣單位在聯交所交易。待股份合併生效之後，董事會亦建議變更股份於聯交所交易的每手買賣單位，由40,000股現有股份變更為10,000股合併股份。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份合併之進一步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五)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股份合併須待本公佈所載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份合併及變更每手買賣單位未必一定會落實。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股份時，毋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其狀況有疑問，彼等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1) 建議股份合併

本公司擬向股東提出一項議案以令股份合併生效，據此，每八(8)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現有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8港元的合併股份。股份合併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後，方可落實。由於概無股東或彼等聯繫人將於股份合併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股份合併的決議案。

股份合併的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合併；
- (ii) 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上市及買賣；及
- (iii) 遵照百慕達適用法律(倘適用)項下的相關程序及規定以及GEM上市規則以令股份合併生效。

於本公佈日期，上述條件均未獲達成。股份合併將於上述條件獲達成後即時生效。

待上述條件獲達成後，股份合併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四日(星期五)(即緊隨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的第二個營業日)生效。

股份合併的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其中2,078,000,248股股份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假設於本公佈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並無進一步配發、發行或購回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變為200,000,000港元，分為2,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8港元的合併股份，其中259,750,031股合併股份將予發行。

於本公佈日期，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所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合共15,000,000股現有股份。本公司將適時就因股份合併而對行使價及將在行使上述購股權所附之認購權時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作出的任何調整另行刊發公佈。

除上述披露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可轉換或交換為任何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的其他證券或轉換權或其他類似權利。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根據細則合併股份彼此之間於各方面將享有同等地位。股份合併產生的零碎合併股份將不會分配予原本有權享有的股東而將予以匯總、出售及保留，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除實行股份合併所需的必要專業開支外，實行股份合併將不會使本公司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及股東的權益比例及權利產生變動，惟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不會分配予可能以其他方式享有的股東除外。

(2) 建議變更每手買賣單位

於本公佈日期，現有股份以每手40,000股現有股份之買賣單位在聯交所交易。待股份合併生效之後，董事會建議變更股份於聯交所交易的每手買賣單位，由40,000股現有股份變更為10,000股合併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基於聯交所所報每股現有股份收市價0.042港元（相當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每股合併股份理論收市價0.336港元），(i) 每手40,000股現有股份的價值為1,680港元；及(ii) 每手10,000股合併股份的價值（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將為3,360港元。

進行股份合併及變更每手買賣單位的理由

每股現有股份於本公佈日期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每股收市價為0.042港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76條，倘發行人的證券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的極點，聯交所可要求發行人更改交易方法，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聯交所於其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有關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的上市批准中提醒本公司，倘本公司的股價接近0.01港元的極點，聯交所將不會考慮批准本公司未來的集資上市。在此方面，倘本公司於未來決定進行任何股本集資，而股份的成交價繼續低於0.1港元，本公司可能需要採取企業行動，包括但不限於股份合併，以促使本公司符合上述GEM上市規則之交易要求。

已考慮上述聯交所的指引及股份在過去十二個月中的若干時間以低於0.10港元的價格進行買賣（根據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每股收市價），董事會認為進行股份合併屬適當。

此外，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將增加股份面值，並預期將導致聯交所每股合併股份成交價的相應上調，從而令每手買賣單位的交易金額維持在合理水平，以吸引更多投資者並拓寬本公司的股東基礎。同時，期望股份合併及變更每手買賣單位將提高更廣泛投資者（尤其是內部規則可能以其他方式禁止或限制買賣定價低於指定價格的證券之機構投資者）對投資股份的吸引力。董事亦認為，股份合併將為本公司日後可能進行股本集資提供更大機會及更多靈活度。

此外，股份合併及變更每手買賣單位將減少股份交易佔每手市值比例的整體交易及處置成本，乃由於大多數銀行或證券交易所將對每筆證券交易收取最低交易費。

除實施股份合併及變更每手買賣單位所需專業費用外，實施股份合併及變更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改變本公司相關資產、業務運營、管理或財務狀況及股東的權益比例。

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及變更每手買賣單位對實現上述目的至關重要。經考慮潛在利益及將產生的微不足道的費用，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及變更每手買賣單位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正與潛在賣方就可能涉及發行本公司新證券以支付代價的建議收購進行磋商。除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在未來12個月無意進行可能損害或否定股份合併擬定目的的其他公司行動，及本公司概無有關任何集資活動或確實投資機會的任何其他計劃、安排、諒解、意欲、磋商（不論已達成或正在進行），亦無發行新股份的其他即時計劃。然而，董事會不能排除本公司可能會在適當的集資及／或投資機會出現時進行股權集資活動，以支持本集團的未來發展。本公司將適時根據GEM上市規則就此另行刊發公佈。

其他安排

換領合併股份的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目前預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四日（星期五），即緊隨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後，股東可自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四日（星期五）或之後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於營業時間內將彼等現有股份的現有股票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換領合併股份的新股票，費用概由本公司承擔。

此後，現有股份的股票僅在股東就每張提交註銷的現有股份股票或就合併股份發行的每張新股票（以已註銷或發行的股票數目較高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允許的較高金額）的費用後，方會獲接納換領股票。現有股票將僅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十分止期間可有效用作交收、買賣及結算用途，而其後將不獲接納作交收、買賣、結算及登記用途。然而，現有股票將可繼續作為以每八(8)股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為基準的合併股份所有權的有效憑證。

合併股份的新股票將以黃色簽發，以便與紅色之現有股份的股票區分。

申請合併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申請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上市及買賣。

待批准合併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合併股份將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合併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或在特殊情況下由香港結算釐定的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一個交易日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收日期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

中央結算系統項下的所有活動須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規管。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合併股份納入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系統。

根據公司細則，合併股份於各方面將完全相同，且彼此之間就日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分派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

本公司的證券概無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已發行合併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有關上市或買賣。

合併股份之零碎配額

股份合併及變更每手買賣單位產生之零碎合併股份（如有）將不予處理及將不會發行予股東，惟所有有關零碎合併股份將將在可能的情況下予以匯集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現有股份持有人之全部股權而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所持之股票數目。

股東如對失去任何零碎配額抱有疑慮，建議諮詢彼等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且不妨考慮買入或賣出足以湊成完整合併股份數目配額的現有股份數目。

碎股安排及對盤服務

為方便買賣因股份合併及變更每手買賣單位所產生之合併股份碎股（如有），本公司將委任一名指定經紀，盡力為有意購買合併股份碎股以湊成完整買賣單位，或有意將其所持合併股份碎股出售之有關股東提供對盤服務。合併股份碎股之持有人務請留意，並不保證將成功為合併股份碎股買賣對盤。任何股東如對碎股安排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有關對盤服務之詳情將載於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

股東或潛在投資者務請留意，**(i)** 股份合併及變更每手買賣單位後將產生碎股；**(ii)** 碎股安排並不保證所有碎股可按相關市價成功對盤；及**(iii)** 碎股可能在市場上以低於市價的價格出售。

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建議股份合併及建議變更每手買賣單位的預期時間表：

事件	二零二二年(香港時間及日期)
寄發本公司通函連同通告以及 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五) 或之前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 於會上投票而遞交過戶文件的 最後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以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 會上投票的資格(包括首尾兩日) ..	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五)至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日(星期三) (包括首尾兩日)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 最後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三十分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計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三十分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公佈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日(星期三)
以下事項須待落實執行股份合併及變更每手買賣單位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故有關日期為暫定日期：	
預期股份合併的生效日期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四日(星期五)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 合併股份的新股票首日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四日(星期五)
合併股份開始買賣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四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按每手40,000股現有股份買賣 現有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的 原有櫃位臨時關閉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四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按每手5,000股合併股份買賣
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的
臨時櫃位開放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四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按每手10,000股合併股份買賣
合併股份(以合併股份新股票形式)的
原有櫃位重開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以合併股份新股票及
現有股票形式)開始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為
合併股份碎股
提供對盤買賣服務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終止於市場上
為合併股份碎股
提供對盤買賣服務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八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以每手5,000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的
臨時櫃位關閉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八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十分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以合併股份新股票及
現有股票形式)結束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八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十分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
合併股份的新股票的最後日期及時間...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上文所載的預期時間表僅供參考,可能會有所變動。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
公佈。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份合併之進一步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五)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股份合併須待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後,且變更每手買賣單位須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方可作實。因此未必一定會落實。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毋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其狀況有疑問,彼等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正常工作時間內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任何在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或持續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且在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未降下的日子或在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或持續有效且在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未停止的「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不時修訂的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的實務、程序及管理規定
「變更每手買賣單位」	指	於聯交所交易的股份每手買賣單位由40,000股現有股份變更為10,000股合併股份

「本公司」	指	中國煤層氣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GEM上市
「合併股份」	指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8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現有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
「股份」	指	現有股份及／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八(8)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8港元之合併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認購股份之權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煤層氣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忠勝

香港，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忠勝先生及常建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段士川先生、王琛先生及梁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振邦先生、王之和先生及徐願堅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內任何陳述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GEM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